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xsglj2025091

大件运输“一件事”系统升级 服务合同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西安风展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风展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大件运输“一件事”系统升级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BN-省本级-2025-04834、XHLJZC-SX2025-046）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4〕53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4〕16号）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以实现高效办成大件运输“一件事”为目标，强化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以下简称公安交管）、住房和城乡建设（以下简称住建）部门数据共享，建立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机制，推动大件运输车辆行驶证、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等信息线上核验共享，征求大件运输公安意见全程网办，优化大件运输“一件事”政务服务流程，全面提升大件运输企业的办证体验和满意度。

2. 建设目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的批示》要求，统筹推进大件运输“一件事”实施，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推动大件运输“一件事”网上办、一次办，采用“智能引导、一表申报、证照免交、信息预填”等集成服务，推动实现办理结果多端获取。

3. 建设要求:根据 2024 年 9 月份《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办文处理专用单 关于进一步细化“高效办成一件事”任务分工的通知》要求,完成“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事项标准化梳理、业务流程再造、单事项表单配置、陕西省公路路产保护信息系统与全省“高效办成一件事”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应用 5 个环节工作任务。

4. 建设内容:按照《陕西省大件运输“一件事”工作方案》的要求,建设大件运输“一件事”在线办理功能模块,改造陕西省公路路产保护信息系统、陕西省大件运输车辆审批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大件审批系统)、数据共享与交换子系统,及时将相关部门所需信息共享至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实现大件运输“一件事”“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线上申报、审批,业务跨部门流转。汇聚《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证照信息至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

5. 支撑环境:省级数据库环境达梦数据库,服务器系统国产信创环境。网络环境:互联网、交通专网、政务外网。

6. 技术要求

6.1 数据交换技术要求

主要用于陕西省公路路产保护信息系统数据共享与交换子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开展基于 Python+Redis 的自主可控技术栈构(满足信创要求)建设。

6.1.1 内部系统业务协同

为满足信创要求,对内部系统的 WCF 接口,进行基于 Python+ Redis 的自主可控技术栈构升级。

6.1.2 外部资源共享

为满足信创要求,对外部系统接口进行基于 Python+Redis 的自主可控技术栈构升级。减少甚至避免各方在开展系统优化、技术迭代等工作中,给有关关联方产生联动反应,关联方被动增加系统优化或技术迭代工作。

6.2 数据交换机制

高效办成一件事平台通过定时向省自建系统发送数据交换请求，建立完善可靠的数据交互机制。

6.2.1 及时性保证机制

正常运行，并及时获取高效办成一件事平台分发的数据。

6.2.2 完整性保证机制

数据交换采用 SM4 算法（国产可信）进行消息的完整性校验。

6.2.3 安全性保证机制

数据交换采用 HTTP 技术，并对省级交换平台进行身份认证，实现消息的安全传输。

6.3 系统架构要求

采用符合信创要求的开发语言，在原有系统上升级。

（二）成交价格（含税）：人民币陆拾柒万柒仟元整（¥677000.00 元）。

（三）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含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一）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具体参考标准 GB/T12504《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ISO 质量保证体系）、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二）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一旦甲方的系统发生软件故障，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7*24 小时随时报修并解决该故障。如乙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解决该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该故障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由于网络环境对现有软件造成影响时，配合其他公司工程师处理故障。

（四）乙方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类业务的实施人员全时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本项目拟派 胡亚玺 为负责

人，联系电话：13384933600，身份证号：610124198312190031。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

（二）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三）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四）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服务期满。

（五）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条件：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且无任何纠纷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六）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五条 软件服务项目

（一）乙方在工作时间内随时为甲方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免费提供所买产品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对系统平台故障，提供实时响应解决。

（二）如遇甲方要求的不影响软件产品界面统一性、通用性而做的必要的更改，乙方免费提供修改支持。

（三）乙方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壹年质保，质保期内对系统提供免费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出现质量问题予以免费维护。

（四）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培训计划，并在合同签订后实施。乙方承担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五）作为在为甲方工作的工作人员，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制度，恪守职业道德，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或者组织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信息。

第六条 乙方义务

（一）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二）保证本软件系统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三）保证其开发的软件系统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系统标准规范。

（四）保证在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五）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系统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第七条 交付及培训

（一）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项目培训：乙方应于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的相关人员免费提供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第八条 费用的结算

（一）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2025 年 12 月前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系统试运行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验收及要求

(一) 验收方式:

1. 由乙方进行自检, 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确认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后, 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 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验收不合格的, 限期整改, 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并按合同总价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2.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二) 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办法、标准、规范。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付款, 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成果及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三) 乙方不能按期提交成果的, 每逾期【1】日, 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逾期超过【30】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或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 每出现一次, 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予以赔偿; 出现【2】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力, 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 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

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所交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六）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制度，恪守职业道德，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或者组织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信息。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监督和管理

（一）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二）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

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附则

(一) 大件运输“一件事”系统升级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CBN-省本级-2025-04834、XHLJZC-SX2025-046)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乙方): 西安风展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张宇辰代

委托代理人: 雷阳阳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 611301033018010000003

账 号: 3700028709200054453

电 话: 029-88408779

电 话: 029-88320114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110号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6号龙记观澜山3幢902室

时 间: 2025年7月2日

时 间: 2025年7月2日